**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元市北二环（三段）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广发改投资﹝2012﹞57号**

建 设 地 点  **广元市利州区城北片区**

验 收 单 位  **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元市北二环（三段）道路工程 | 行业类别 | 市政道路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广元市水务局关于《广元市北二环（三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广水函﹝2013﹞169号文件，2013年7月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关于《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北二环（三段、四段）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广规建住发[2012]基60号文件，2015年5月18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2年10月—2014年5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四川豪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鼎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

1. 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要求，本项目业主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9 日在广元市利州区主持召开了广元市北二环路（三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四川豪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鼎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简要介绍了工程情况，参会人员踏看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情况的介绍，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元市北二环路（三段）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I级。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城北片区，工程起于电子路北延线许家湾处交叉口，由西向东沿线经长胜机器厂、116厂、081电子工业园北侧，起点桩号为-K0+201.301，终点桩号为K1+700，路线全长约1.9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I级，道路包含桥梁三座，K0+000高架桥（长126m）以及K0+430桥梁（长36m）；K0+960下高架桥一座（长126m），涵洞2座：K1+045、K1+320处各设置一个过水涵洞。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总投资1.9亿元，其中土建投资0.8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拨款。本工程原计划工期为 2012年12月开工建设，2013年9月建成通车，总工期为10个月；实际建设工期为 2012年10月开工建设，2014年5月竣工，总工期为2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7月，受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元市北二环（三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广元市水务局于2013年7月5日以“广水函﹝2013﹞169号”为对该报告书进行批复。方案批复的主要内容为：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面积为14.73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9.2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14.73hm²，直接影响区4.54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231.37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138.01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93.36万元（新增工程措施7.33万元，植物措施4.77万元，临时防护措施8.85万元，独立费用43.54万元，基本预备费1.9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6.94万元）。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年3月，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广元市北二环（三段）道路工程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年5月14日，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元市北二环路（三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投资【2012】80号）；  2012年5月，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广元市北二环路（三段）道路工程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具有乙级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查勘，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的技术要求编制相关报告。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共配置监测人员4名， 监测频率及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文件要求。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采取地面观测与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日常根据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监测频次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收集和调查工作。  通过监测得，本工程建设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7.12hm²。扰动地表面积14.73hm²，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4.73hm²；经计算得，扰动土地整治率99.6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4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8.8%，林草植被恢复率97.63%，林草覆盖率11.4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本工程在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与的验收编制组对广元市北二环（三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开展了验收报告的编制。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对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的查阅及对工程现场的核验后，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工程已具备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并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一起完成了《广元市北二环（三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报告主要结论  工程各项水保措施布局合理，各种措施因地制宜，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工程运行交由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组织专职人员对工程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检查，若发现其存在破损现象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修葺完善，对生长状况较差的植物措施进行了补植，并加强养护。水土保持措施目前运行良好，保持完整，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良好作用。  （六）验收结论  1、水土保持制度落实情况  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委托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并取得广元市水务局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工程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及要求，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结合主体工程建设实际，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的水土保持建设任务已完成，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  2、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情况  目前，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设计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分阶段实施了水土保持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经自验核查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100%，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3、水土流失治理效果  通过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项目建设区本工程建设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7.12hm²。扰动地表面积14.73hm²，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4.73hm²；经计算得，扰动土地整治率99.6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4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8.8%，林草植被恢复率97.63%，林草覆盖率11.47%。  4、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工程各项水保措施布局合理，各种措施因地制宜，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工程运行交由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组织专职人员对工程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检查，若发现其存在破损现象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修葺完善，对生长状况较差的植物措施进行了补植，并加强养护。水土保持措施目前运行良好，保持完整，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良好作用。  从目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来看，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已落实到位，管理工作效果明显。  综上所述，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目前，工程运行交由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组织专职人员对工程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检查，若发现其存在破损现象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修葺完善，对生长状况较差的植物措施进行了补植，并加强养护。 |